

##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4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合作學校	盧布林居里夫人大學 (Maria Curie-Skłodowska University in Lublin)	
負責人名銜	副校長Dr. Radoslaw Dobrowolski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英文能力；諳波蘭文者尤佳。</p>	
聘期起訖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待遇	稅前月薪	稅前月薪波幣 2,500 元 ( 需繳納 7% 所得稅、8% 健康保險及 13% 社會安全險 )。
	其他待遇	免費宿舍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5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美金 1,850 元 ( 依據購票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 )。</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美金 300 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授課內容：</p> <p>(1) 華語會話、語法及習字；</p> <p>(2) 中華及臺灣文化及社會。</p> <p>2. 授課教材：實用視聽華語教材及自編補充教材。</p> <p>3. 授課時數：每週 12-14 小時。</p> <p>4. 行政工作：提供學生諮詢輔導 (Office Hours)，負責校方交辦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如籌辦文化活動。</p>	
教學對象	居里夫人大學學生及教職員	

<p>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p>	<p>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劉如芳秘書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電話：+48 22 213 0081 傳真：+48 22 540 4017 電郵：2130081@gmail.com 地址：30th FL.,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英文履歷表；</li> <li>(2) 畢業文憑影本；</li> <li>(3)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li> <li>(4) 大學華研所、華語教學系或附設華語中心推薦暨同意函；</li> <li>(5) 教學計畫書。</li> </ol> </li> <li>2. 請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31 日前</u>以電郵(2130081@gmail.com)或郵寄將申請資料寄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li> <li>3.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 中文即可), 並副知「教育部」。</li> <li>4.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 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 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5. <u>本案申請者, 經核定錄取, 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 倘有上述情事,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li> <li>6.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 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7.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8.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 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 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9.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 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li> </ol>